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山崎金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惠

代 理 人 黃玉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4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子彰

附表（112年度除字第273號）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欣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/ 黃道明	華南商業銀行 敦化分行	111年10月25日	127,539元	JE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